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苏超”后助企促消费联合营销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框广传媒（深圳）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JSZC-320400-CZZH-C2025-0060 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文件。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叁万元整，小写：2430000 元。

分项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投放时间	数量	单位
1	收费站出入口及高速立柱广告牌	3 个月	10	块
2	客源地市场（上海）核心社区梯户框架广告	2 个月	1000	个
3	客源地市场（杭州）核心社区梯户框架广告	2 个月	750	个
4	客源地市场（合肥）核心社区梯户框架广告	2 个月	750	个
5	客源地市场（上海/杭州/合肥）核心产业园区广告	1 个月	3	个
6	自媒体博主邀请采风推广		150	条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JSZC-320400-CZZH-C2025-0060 号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320400-CZZH-C2025-0060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180 天。

五、验收：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广告投放后或推广发布后，乙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到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本项目书面报告等甲方要求的验收材料申请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期限内进行重新投放或推广。

六、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合同款 60%，项目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支付尾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要求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约定期限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应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付款时扣除。逾期达十五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2、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长、数量投放广告内容或进行采风推广的，或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期限内整改。乙方未能整改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服务对应的合同金额，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本合同或合同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11.10

乙方（中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林晗

电　话：1860005309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账　号：770578100694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1505A

日　期：2025.11.10